

证券代码：002650

证券简称：加加食品

公告编号：2017-073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已于2017年4月20日上午开市起停牌。后经公司论证，本次筹划的重大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于2017年5月5日上午开市起转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并继续停牌。2017年10月10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2017年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情况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具体交易方案尚未最终确定，拟购买的标的资产为辣妹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辣妹子”）100%股权。辣妹子成立于1998年11月6日，主要从事罐头（畜禽水产罐头、果蔬罐头）、豆制品（发酵性豆制品）、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等制品、饮料[瓶（桶）装饮用水（饮用纯净水）、其他饮料类]、蔬菜制品（酱腌菜）、调味料（半固态、调味油）的生产、销售及政策允许的农副产品购销；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辣妹子的控股股东为石河子东兴博大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二、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期间所做的工作

（一）推进重大资产重组所做的工作

公司自启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以来，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等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有关规定，公司同相关各方积极推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先后聘请了独立财务顾问（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律顾问（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审计机构（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评估机构（中威正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等中介机构，完成了包括与交易对手就本次重组方案的相关内容进行沟通与论证，对相关协议内容、交易细节进行讨论和完善，积极推进中介机构对标的公司进行的尽职调查、审计和评估等工作。停牌期间，公司与标的资产及其控股股东签署了《合作意向

书》，对交易方案达成初步意向，但具体交易方案尚未最终确定，公司尚未与交易对方签订任何关于交易安排的正式协议。

公司认真做好保密工作，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对本次交易涉及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和申报，并对其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进行了自查。停牌期间，公司按照有关要求定期发布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并充分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本次重组事项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认真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二）已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

在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小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8号：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中小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4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等规定，在停牌期间至少每五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情况公告，并充分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本次重组事项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认真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因筹划重大事项，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17年4月20日上午开市起停牌。后经公司论证，本次筹划的重大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于2017年5月5日上午开市起转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并继续停牌。公司于2017年5月12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23）。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5月19日上午开市起继续停牌。公司于2017年5月19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暨停牌期将满申请延期复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25）。公司于2017年5月26日、2017年6月6日、2017年6月13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26、2017-028、2017-029）。

2017年6月15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17年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期复牌的相关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6月16日上午开市起继续停牌。公司于2017年6月16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暨停牌期将满申请延期复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31）。公司于2017年6月23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32）。公司于2017年6月28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暨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延期复牌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34）。公司于2017年7月5日、2017年7月12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39、2017-040）。

2017年6月27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17年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期复牌的相关事项，并提请于2017年7月13日召开的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相关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7月14日上午开市起继续停牌，公司于2017年7月14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暨停牌

期将满申请延期复牌公告》(公告编号: 2017-042)。公司于2017年7月21日、2017年7月28日、2017年8月4日、2017年8月11日、2017年8月18日、2017年8月25日、2017年9月1日、2017年9月8日、2017年9月15日、2017年9月22日、2017年9月29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2017-043、2017-044、2017-051、2017-052、2017-053、2017-62、2017-063、2017-068、2017-070、2017-071)。

以上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原因

自公司股票停牌以来,公司与有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但由于重组相关各方利益诉求不尽相同,公司与交易对方无法就交易事项部分核心条款达成一致。为避免长期停牌损害投资者的利益,经各方友好协商,并经公司综合考虑、审慎研究,公司决定终止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依然看好标的公司的发展前景,未来不排除由公司参与设立并购基金并由该并购基金对标的资产进行投资的可能,但目前尚无具体时间表和计划安排,仍存在不确定性风险,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四、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是经公司审慎研究,并与相关各方友好协商的结果,不会对公司的现有业务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未来的发展战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双方未就具体方案最终达成正式协议,交易双方对终止本次交易无需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目前,公司经营状况良好,本次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公司将结合既定发展战略,进一步完善产业布局,积极采取多种措施以增强公司的竞争力,改善公司经营业绩,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

五、承诺事项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8号: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等相关规定,公司承诺自公告之日起至少2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六、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履行的程序

2017年10月1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2017年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公司决定终止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终止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事项。公司独立财务顾问就相关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2017年10月11日公司披露的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公告。

七、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是基于审慎研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公司董事会审议上述议案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我们同意公司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八、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经核查，财务顾问认为：公司在停牌期间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所披露的进展信息及相关文件真实，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原因合理。公司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事项获得了董事会批准、独立董事发表了核查意见，程序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8号：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4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九、股票复牌安排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将于2017年10月11日召开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投资者说明会，并在披露上述投资者说明会召开情况公告时，向深圳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复牌。公司对停牌期间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表示歉意，并感谢广大投资者长期以来对公司的关注和支持。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0月10日